

浮山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19）

关于浮山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浮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2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
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
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
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
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障重点项
目和民生改善，顺利完成了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推动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
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经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82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51078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受中央和省、市转移支付补助和政府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调整了部分项目支出预算。2022 年末,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6941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329 万元,为预算的 100.7%,同比增长(以下简称“增长”)3.5%。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8318 万元,为预算的 104%,增长 18.9%。其中:增值税 2853 万元、企业所得税 1255 万元、个人所得税 230 万元、资源税 1600 万元,以上四项主体税种合计 5938 万元,分别增长 23.6%、8.3%、32.2%、8.2%。

非税收入完成 10011 万元,为预算的 98.1%,下降 6.6%。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036 万元,下降 49.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306 万元,下降 37.2%;罚没收入完成 844 万元,下降 22.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4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366 万元,增长 1207.2%。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50844 万元,为调整预

算（以下简称为“预算”）的 89%，增长 19.1%。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执行 16829 万元，为预算的 96.4%，增长 18.3%；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88 万元，为预算的 98.9%，增长 39.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815 万元，为预算的 64.2%，增长 200%；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执行 29566 万元，为预算的 94.2%，增长 17.9%；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9682 万元，为预算的 97.2%，下降 24.6%；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6549 万元，为预算的 83.8%，增长 18.1%；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5701 万元，为预算的 73.1%，增长 24.9%；农林水支出执行 29397 万元，为预算的 79%，增长 57.2%；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5850 万元，为预算的 76%，下降 59.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 10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2.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1245 万元，为预算的 76.8%，增长 599.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5358 万元，为预算的 97.3%，增长 217%；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3597 万元，为预算的 92.1%，增长 6.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6297 万元，为预算的 93.5%，增长 273.9%。

其他项目支出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执行 15772 万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15.7%；国防支出执行 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4265 万元，为预算的 95.1%，增长 26.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587 万元，为预算的 100

%, 增长 1007.5%; 其他支出执行 5509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22.2%; 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1699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5.7%; 债务发行费支出执行 9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80%。

2022 年, 我县“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63 万元, 比 2021 年压减 1.7%; 预算执行 460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81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9 万元), 较年初预算压减 0.6%。严格落实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不超过上年预算, 年度预算执行不超过当年预算的“双控”管理要求。

2.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2 年, 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124229 万元, 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5233 万元, 主要是: 体制补助收入 300 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1540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175 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 -815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542 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889 万元,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432 万元,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239 万元,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26 万元,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67 万元,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3264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4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996 万元。

3. 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 全县总财力为 183194 万元, 其中: 全县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 18329 万元，返还性收入 697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2422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79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4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88 万元，上年结转 20014 万元。

2022 年，全县**总支出**为 183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84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85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5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6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8573 万元。

总财力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513 万元，为预算的 76.6%，下降 46.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250 万元，下降 45.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439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5242 万元，收入总计 36994 万元。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33248 万元，为预算的 90.2%，增长 110.4%。加上调出资金 147 万元，结转下年 3599 万元，支出总计 36994 万元。

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上年结转 17 万元，当年未支出，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1740万元，为预算的103.3%；支出执行19812万元，为预算的104.8%。

（五）地方债务情况

1.总体情况

2022年，我县争取政府债券资金26032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509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5242万元、再融资债券57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022年，市财政调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9552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408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1442万元。到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95529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408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1442万元。根据测算口径，我县政府债务率为49.74%，低于警戒线（120%），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2.新增债务用途

2022年新增一般债券5090万元，主要用于国道241北王至县城改线工程、丞相河大桥亮化工程、天坛路道路改造工程线性调整、文昌街提质改造、天坛东路（文昌街-东环路）道路工程、尧山森林公园亮化绿化、响水河中学修缮、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农村公路水毁重建修复等14个项目。新增专项债券15242万元，主要用于沁水至临汾高速公路浮山至临汾段工程、双新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新材料)建设项目、殡

仪馆建设项目、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等 4 个项目。

（六）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1. 狠抓增收节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不断强化收入征管。密切关注主要税源、重点行业运行状况，坚持财税协调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征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压实执收部门征缴责任，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

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定期梳理上级相关补助政策，深入研究对策，精心谋划准备，主动沟通对接上级部门，抢机遇、谋支持，努力争取对我县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三是严格落实节支措施。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以政府过“紧日子”换人民群众过“好日子”。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2022 年全县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全年共执行政府采购事项 408 项，预算金额 718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7080 万元，节约 104 万元，节约率 1.5%。严格财政预算评审，全年共受理评审项目 397 个，评审金额 104745 万元，审定 92649 万元，核减 12096 万元，核减率 12%。

2. 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改善民生

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紧抓疫情防控不放松，积极筹措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为全县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全年投入 153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设备采购、防控物资购置、核酸检测和疫情处置。

二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县财政投入卫生健康资金 815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有力促进了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三是支持教育体育事业。持续加大对教育体育事业的投入和支持，全年安排各类教育和体育资金 17738 万元，同比增长 24.7%，用于城乡义务教育、浮山中学响水河校区建设、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小型健身中心等项目，为加快我县教育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县财政投入资金 29566 万元，用于企业、城乡居民等养老、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救助等特殊群体生活保障，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3.落实重大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防范债务风险。坚持底线思维，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年共安排 8721 万元用于偿还政府到期债务本息，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不断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力度，县级财政投入力度持续增强，全年投入“三农”方面资金达 29397 万元。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共下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9415 万元，其中县级安排 2880 万元，

较 2021 年投入增加 30 万元。投入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2295 万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村集体经济和美丽乡村建设。

三是全力支持环境治理。投入各类污染防治资金 5690 万元，用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水污染防治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等支出。扎实推动生态环境各项重要举措落实落地，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撑。

四是全力支持项目建设。通过争取上级投入、申请债券资金、盘活存量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为我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全年共投入资金 55107 万元，支持我县市政建设、公路交通、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民生项目和城建交通事业建设。

4.持续推进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积极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科学性，预算约束力和透明度进一步增强。

二是持续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围绕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从严从紧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双提升。

三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将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为市场主体减负增能。严格收费项目清单

管理，定期开展政策落实检查，切实做到“减、免、缓”财税政策落地生根。

四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大力盘活闲置资产，严格资产购置审批程序，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实行报废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2022年，我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各行各业、各部门及全体代表、委员们团结一心、拼搏进取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源税源支撑乏力，财政自给能力较弱，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步伐还需进一步加快；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预算绩效管理及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还需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一系列扎实有效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的奋进之年，更是推动浮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决胜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

（一）2023 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预测收入。收入预算编制与我县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应收尽收、注重质量，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

二是坚持有保有压，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双控”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三是坚持统筹调配，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将落实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首要任务，加强财力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

四是坚持精细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施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以及与我县高质量发展规划匹配度不高的项目，提高财政支出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五是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六是加强绩效管理，资金运转提质增效。实施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

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3 年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1）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 18800 万元，比 2022 年实际完成增长 2.7%。其中：税收收入 9000 万元，增长 8.2%；非税收入 9800 万元，下降 2.1%。

（2）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51014 万元，与 2022 年向县人大备案预算基本持平。其资金来源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957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61 万元，上年结转 18573 万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160 万元、上解支出 1737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0 万元，增长 20.2%；公共安全支出 4474 万元，增长 19%；教育支出 17133 万元，增长 4.6%；科学技术支出 58 万元，下降 79.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6 万元，增长 7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53 万元，增长 28.9%；卫生健康支出 9418 万元，下降 22.2%；节能环保支出 6661 万元，下降 4.9%；城乡社区支出 5376 万元，下降 23.2%；农林水支出 31368 万元，增长 19.3%；交通运输支出 3719 万元，下降 45.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1 万元，增长 34.2%；商业服务业支出 639 万元，下降 4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31 万元，下降 55%；住房保障支出 4542 万元，增长 12.1%；粮油

物资储备支出 20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62 万元，下降 71.6%；预备费 3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805 万元，增长 319.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其他支出 7812 万元，下降 26.6%。

（3）2023 年，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6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1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9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270 万元，增长 55.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8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000 万元，上年结转 3599 万元，收入总计 24154 万元。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154 万元，增长 6.7%，主要支出项目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3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3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52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

支出 148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县级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 26 万元，收入总计 2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777 万元,预算支出 20562 万元，累计结余 18604 万元。主要收支项目预算安排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341 万元，支出 1706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41 万元，支出 3167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95 万元，支出 335 万元。

5.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市财政下达我县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6000 万元，拟用于双新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工作及措施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大力实施“1169”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会发展，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完成中央、省、市、县各项部署要求和全年预算任务。我们的主要工作及措施是：

（一）稳基本增活力，激发市场内生动能

一是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继续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我省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发挥减税降费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的政策效应，继续巩固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减免缓”税等政策成效，确保应收尽收、应免尽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是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围绕调整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提升资本运营效率，全力支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运营，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充分履行出资人职责，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效能。

三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县委“1169”重大战略项目落地生根，多措并举筹集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导向作用，聚焦全县重要任务、重点工程和重大改革，分清轻重缓急，明确优先等次，突出保障重点，全面加强产业转型、重点项目和城镇化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保障。

（二）抓收入增财力，提升财政保障水平

一是加强收入征管。健全完善部门联动、收入共治机制，

加强与税务等执收部门的协同合作，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准确把握财政运行变化趋势，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推动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

二是积极争取资金。深化“资金池”与“项目池”对接，全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投资需求与资金保障，缓解财政压力。紧密跟踪研判中央和省、市政策趋势和资金走向，抢机遇、谋发展，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力争在基本财力、民生保障、区域发展、重点项目和其他补助等方面都有所增长，努力做大我县财力盘子。

三是支持转型发展。紧紧围绕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全力提速经济转型发展”的重大意义，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力支持临浮产业一体化和双新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涵养税源，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

（三）保重点兜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力促教育事业发展。支持我县教育事业改革，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强化城关小学教学楼扩建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优化办学条件，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安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提质增效、职业中学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发展。支持体育公园建设，改善我县体育设施供给不足的状况，健全全民公共健身服务体系，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二是提升卫生服务水平。全力做好新阶段保健康、防重症

工作，支持针对性做好疫苗接种、药物供应、重症救治、重点场所管理、重要人群保障等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建设，持续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强化医疗救治能力，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设施建设，切实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快推进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生活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社会保险，努力实现应保尽保。认真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稳妥做好社会保障政策提标扩围，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优抚对象、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标准。

四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财政投入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源条件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稳住农业基本盘，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四）严落实强监管，持续夯实管理基础

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长期方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强化“三公”经费管理，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稳增长、保民生。

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科学分配债券资金，严格控制债务规模，积极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合理测算举债空间。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树立“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绩效意识，对所有重点项目全面编制绩效目标，不断扩大绩效范围。创新管理方式，硬化责任约束，全面开展部门自评，加强运行监控和重点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四是健全财会监督体系。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快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守正创新、勇毅前行，奋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和各项财政发展改革任务，为我县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附：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直接缴入地方金库的财政收入。一是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二是非税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列入地方预算的财政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预备费等。其资金来源包括地方当年财力安排的支出、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和中央、省一般性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收支的组成部分。其特点是目的性强、专款专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是调整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目前，我市在市、县两级基本建立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框架。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按险种划分为五类八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简单地说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完整地反映一个部门的所有收入和所有支出,即一个部门在部门预算之外,不得再有其他收支活动。部门预算的特点就是改变财政资金按性质归口管理的做法,并实行预算内资金和部门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收支统管,统筹使用。

转移支付(一般、专项):是实行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的一种工作办法。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包括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村级公益事业奖补等;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节能环保等方面。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目的就是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财政资金对产出、产能的高效化。